

## 刑事聲請傳喚證人（鑑定人）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 (即被告)  (即告訴人)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 出生年月日：  戶籍地：  住所地：  聯絡電話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傳喚證人  
鑑定人事：

一、鈞署 年度 字第 號被告 一案，請准予

傳訊證人、  
通知鑑定人到庭報告真相，以為本案證據。

二、證人 住 縣市 鄉鎮 里 路（街）  
鑑定人 住 市 市區 村

段 巷 弄 號 樓之 。

三、證明  
鑑定事項：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簽名  
蓋章  
簽名  
蓋章